

证券代码：900948

股票简称：伊泰 B 股

编号：临 2017-050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 2018-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上限进行预计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属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签署的协议和发生的交易，相关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和公平合理的条款签署，本公司不会因该等协议及其项下的交易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对公司对 2018-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进行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尚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声明：

对本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我们认为：本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2018-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预计是基于未来业务开展计划作出的预计，金额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联系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销售商品、采购商品、提供服务、接受服务等。公司 2018-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本符合公司 2018-2020 年度的经营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18-2020 年度即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基础，以合同的方式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须每三年审批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每年的交易金额上限。公司与伊泰集团、各关联人士共同测算了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项目 2018~2020 年每年的交易金额上限。具体明细见下表：

公司 2018-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预计	2019 年预计	2020 年预计
销售商品	伊泰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销售材料、设备、少量煤炭	40,000	50,000	50,000
	包头市陆合煤焦	销售煤炭	25,700	25,700	25,700
	伊泰同达煤炭	销售电力、材料等	1,000	1,000	1,000
	京能电力及其附属公司	销售煤炭	98,800	98,800	107,200
小计			165,500	175,500	183,900
提供劳务	伊泰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提供搬家倒面、租赁服务	13,000	18,000	18,000
	蒙泰不连沟	提供铁路运输、维管、物流服务	19,000	19,000	19,000
	包头市陆合煤焦	提供铁路运输、维管、物流服务	5,000	5,000	5,000
小计			37,000	42,000	42,000
购买商品	伊泰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购买催化剂、煤炭、信息产品、技术等	825,900	1,001,200	1,189,500
	伊泰同达煤炭	购买煤炭	16,500	16,500	16,500
	伊泰投资及其附属公司	购买电力	5,000	5,000	5,000
	包头市陆合煤焦	购买煤炭	17,500	17,500	17,500
小计			864,900	1,040,200	1,228,500
接受劳务	机械设备成套公司	招标代理、监理服务	8,000	8,000	8,000
	伊泰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提供信息、物业、危废处理服务	10,000	10,100	10,300
	伊泰投资及其附属公司	绿化服务	2,000	3,000	3,000
	蒙冀铁路	提供运输	147,000	147,000	147,000
	准朔铁路	提供运输	6,500	10,000	16,000
	新包神铁路	提供运输	6,000	9,000	15,000
小计			179,500	187,100	199,300

总计			1,246,900	1,444,800	1,653,700
金融服 务	伊泰财务公司	每日存款余额上限	900,000	900,000	900,000
		全年利息上限	4,500	4,500	4,500
		金融服务手续费上限	1,700	2,500	2,500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张东海
3.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贰亿伍仟万元
4.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煤路南 14 号街坊区六中南
5. 主营业务：原煤生产、加工、运销、销售；铁路建设、铁路客货运输；矿山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公路建设与经营；煤化工、煤化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蔬菜、水果及生肉的零售；农畜产品加工及销售；购售电。
6. 关联关系/关连关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的关联方，同时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人士。

(二)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郭明星
3.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拾柒亿肆仟陆佰柒拾叁万元
4.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路 10 号
5. 主营业务：生产电力、热力产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电力供应；销售热力产品；电力设备运行；发电设备检测、修理；销售脱硫石膏。
6. 关联关系/关连关系：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煤矿有限公司 24% 的股权，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的关联方，同时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人士。

(三)包头市陆合煤焦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张满旺
3.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4. 地址：包头市东河煤炭产业园区管理中心
5. 主营业务：焦炭及煤制品、建筑材料、稀土产品、钢材、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农副产品、畜产品、有色金属、矿产品的销售。
6. 关联关系/关连关系：公司董事长直系亲属张满旺为包头市陆合煤焦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大股东，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的关联方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人士。
7. 协议主要内容：公司及附属子公司向陆合煤焦销售煤炭、提供铁路运输及维护管理、物流服务；陆合煤焦向公司及附属子公司销售煤炭。该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双方各自自主选择交易对象，或与第三方进行交易。

(四)内蒙古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张冬梅
3.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4.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如意和大街
5. 主营业务：编制化工、煤炭专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企业能源审计报告、企业节能规划、节能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工程招标代理；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政府采购项目代理业务及政府采购咨询服务业务；工程咨询；机械、煤炭、化工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招标代理、设备监理；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进出口贸易。
6. 关联关系/关连关系：公司董事长直系亲属张东梅为内蒙古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大股东，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的关联方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人士。
7. 协议主要内容：机械设备成套公司向公司及附属子公司提供招标代理、监理服务；公司及附属子公司向机械设备成套公司支付相应对价。该协

议的签订，并不影响双方各自自主选择交易对象，或与第三方进行交易。

(五)内蒙古伊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张双旺
3.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亿贰仟零肆拾玖万伍千壹佰肆拾肆元
4.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
5. 主营业务：对能源产业、铁路建设进行投资。
6. 关联关系/关连关系：内蒙古伊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的关联方，同时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人士。

(六)内蒙古伊泰财务有限公司

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张立峰
3. 注册资本：人民币拾亿元
4.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万博广场 B 座三楼
5.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等。
6. 关联关系/关连关系：公司及控股股东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财务公司 40%和 60%的股权，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的关联方，同时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人士。

(七)内蒙古伊泰同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呼智雄
3.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仟万元

4.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

5. 主营业务：煤炭生产、销售。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内蒙古伊泰同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37%的股权，且公司董事宋占有在其担任董事，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的关联方。

(八)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杜和平

3. 注册资本：人民币拾亿元整

4.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大路镇房子滩村

5. 主营业务：煤炭、电力、热力、粉煤灰生产、销售，焦炭、焦粉销售，热灰综合利用，热力、电力设备安装调试、检测，供热经营，经销机电产品，废旧物资回收、销售，汽车运输，信息服务，市场开发，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租赁，住宿，培训，会务服务，职业技能鉴定。

关联关系：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附属子公司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16.67%的股权，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的关联方。

(九)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 法定代表人：王连春

3.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贰拾壹亿元

4.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北路 30 号

5. 主营业务：张集、集包第二双线铁路的建设，张唐铁路的建设，相关的铁路配套设施建设；运输设施修理制造；经销物资机械设备；仓储物流；对铁路、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行业投资；技术咨询服务等。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8.93%的股权，且公司董事张东升在其担任董事，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的关联方。

(十)准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 法定代表人：王建功
3.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柒亿伍千万元
4. 地址：太原市经济开发区唐槐路 86 号
5. 主营业务：铁路客货装卸、仓储，铁路运输设施、设备、配件制造、安装及维修，建设项目的发包与管理，施工的组织与协调，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原料、配件的采购、销售、仓储，生活服务设施经营与管理等。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准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6.25%的股权，且公司董事张东升在其担任董事，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的关联方。

(十一) 新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 法定代表人：郑浩宇
3.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伍亿肆千肆佰玖拾陆万元
4.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河额伦路西东胜区总部经济大厦
5. 主营业务：承担包头至神木段铁路工程的建设与经营；运输设备制造修理；对铁路、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投资；经销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仓储，物流，技术咨询服务。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新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5.14%的股权，且公司董事张东升在其担任董事，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的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以上协议项下的产品、服务的价格，须按如下原则和顺序确定：

1. 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
2. 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
3. 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
4. 前者都没有的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执行协议价。

公司的煤炭产品销售价格主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司会定期对相关同类产品在一定区域内的价格进行询价、考察，包括但不限于(i) 本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煤炭的价格；(ii) 由主要供货商的报价或其网站中颁布的市场公开价格；以及(iii) 周边煤矿的主流销售价格及港口的主流销售价格。在上述询价结果的基

基础上，本公司会根据上述询价结果得出的市场价格以及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与对手方协商确定交易的最终价格。同时本公司会参照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及中国煤炭交易价格指数，以确保最终交易价格不会大幅偏离上述价格指数。

在厘定有关化工相关材料的价格时，因该等化工相关材料为伊泰集团独家销售，因此市场无同类产品的可比价格。但本公司会要求伊泰集团提供其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类似产品的价格列表，以确保本公司向伊泰集团购买的化工相关产品的价格不高于独立第三方向伊泰集团购买的同类产品的价格。

在厘定其他有关产品及服务的价格时，本公司将参考市场上可获取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i) 本公司向独立第三方购买上述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及(ii) 由主要供货商的报价或其网站中颁布的市场公开价格（如适用）。同时，除询价及市场价格外，本公司及对手方可能也会按照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而厘定价格。

在厘定金融服务的价格时，财务公司参考同业存/贷款利率、金融服务手续费标准，根据股份公司及附属公司对财务公司的贡献度、资源禀赋系数、行业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确定股份公司及附属公司的存/贷款利率及金融服务手续费标准。

四、内控措施

为确保本公司遵守上述定价政策，本公司将于日常营运中采取一系列内控措施，该等内控措施由本公司财务部及董事会办公室进行及监察：

1. 本公司已经制订和采纳了一套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部负责对关联/关连交易的信息收集和监控，并对交易条款和定价条款的公平性进行评估；
2. 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亦已审阅并将继续审阅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以确保该等协议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签订，属公平合理，并根据该等协议的条款进行。

本公司的核数师亦将对该等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定价和年度上限进行年度审阅。

五、关连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

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六日